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张家港市凤凰镇企业拆迁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与凤凰镇人民政府签署了《张家港市凤凰镇企业拆迁协议书》。因政府产业项目建设，凤凰镇政府决定对公司位于凤凰镇双龙村的土地、房屋建筑物（含地面附着物）进行拆迁，拆迁补偿款金额为 133,584,382.2 元人民币。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张家港市凤凰镇企业拆迁协议书〉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拆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拆迁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拆迁方基本情况

本次协议方为凤凰镇人民政府，凤凰镇政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拆迁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拆迁的标的为坐落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编号为：苏（2020）张家港市不动产权证第 8223443 号、宗地代码为：320582002023GB00025；宗地面积为 80,110.2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39,157.67 平方米。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标的资产的资产原值为 79,673,835.43 元，累计折旧或摊销为 35,651,924.85 元，账面价值为 44,021,910.5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拆迁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当事人

拆迁单位：张家港市凤凰镇人民政府

被拆迁单位：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拆迁范围

本次拆迁的标的为坐落于张家港市凤凰镇双龙村，土地面积为 80,110.20 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 39,157.67 平方米。

（三）其他

本次涉及拆迁的资产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法定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妨碍权属转移的司法措施。

（四）拆迁补偿

根据依法按程序选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和房屋征收补偿有关规定，被拆迁单位拆迁范围内土地及其他附属物合计拆迁补偿款为 133,584,382.2 元人民币。

五、本次拆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次拆迁的土地、房产处于闲置状态，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不产生影响。

2、本次拆迁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3、本次拆迁事项收到的补偿款，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经初步测算，本次拆迁事项预计将会增加公司本年度收益约 8,956 万元。

上述拆迁补偿对公司的影响金额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金额以会计师审计确认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张家港市凤凰镇企业拆迁协议书》
- 2、《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二十四日